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型態：開放式
- 三、基金種類：股票型
- 四、基本投資方針：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五、投資地區：投資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22至第25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1至第41頁。**
- (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獨立經營管理)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網址：www.fsitc.com.tw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英明街三號五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十一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權二路六號二十一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林雅菁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fs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24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網址：www.megacard.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基金國外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B
電話：(02)2735-1200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電話：(02)2504-1000 網址：www.fsit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場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第一金投信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本基金之性質	11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肆、本基金投資	18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32
陸、收益之分配	39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39
捌、買回受益憑證	41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3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6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54
柒、基金之資產	5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56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56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6
壹拾參、收益分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四之說明）	56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56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6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8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8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9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60
貳拾、受益人名簿	6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1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61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2

壹、事業簡介.....	62
貳、事業組織.....	6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8
肆、營運情形.....	69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7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4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74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76
【特別記載事項】	77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7
附錄二：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8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80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83
附錄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96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7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5
附錄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08
附錄九：基金之財務報告.....	110
附錄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1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下同)伍拾億元，最低為貳拾伍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壹拾元。

四、基金得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公開募集之首日起三十天內（其中前十天為承銷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即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經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89年6月30日。

六、基金之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

經理公司於成立日起三十日內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七、基金之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請詳見【基金概況】肆、本基金投資、一、之說明。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基金概況】肆、本基金投資、一、之說明。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日本、韓國、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證券交易市場上市股票、債券及中華民國上櫃股票。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於科技產業相關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特色：

- 1、鎖定亞洲區明星科技產業，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及日本、韓國、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股市之廣義科技類股。
- 2、2007 年榮獲標準普爾獎及第十屆傑出基金金鑽獎，2008 年囊括《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晨星技術指導)「科技股票型基金獎」及第十一屆三年期傑出海外基金資訊科技股票基金金鑽獎。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區域科技類股。本基金因投資於特定地區及特定產業，投資組合可能有集中於少數類股之情形。
- (二)依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高程度，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且願意承擔高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89年6月7日起開始募集銷售，募集期間之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於承銷期間(為募集期間前十日)內，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及委託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末頁)共同承銷，其後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三)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本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惟經理公司同意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確認身分措施之文件，以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及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

(一)個人：

- 1.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申購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

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員

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11. 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基金受益權單位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

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 經理公司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投資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並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的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九、之說明

十九、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

範例：

受益人於 100 年 9 月 1 日買進本基金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值 10.5 元，9 月 6 日全部賣出，9 月 7 日每單位淨值 11 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 元×10,000 單位 = 1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 元×0.0001（買回費率）= 11 元（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110,000 元 - 11 元 = 109,989 元

二十、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

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告，每年度1及7月第10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規定。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二十一、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為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特殊情形外，投資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對其差額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併入基金資產。

貳、本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89）台財證（四）第35814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中華民國及金管會許可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所在地國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

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但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公開說明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或提供公開說明書。前項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

經理公司按季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及本基金所投資證券所

在地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之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包括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及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應將複委任契約乙份送存經理公司，如複委任契約有所修改，基金保管機構應儘速通知經理公司。

- 3.基金保管機構自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受之資料，應適時交付經理公司，並應經理公司指示處理。
- 4.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5.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之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結算、交割。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

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本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科技產業相關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日本或日本以外兩個國家以上(含兩個)同時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

1.本項所指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係指：

- (1)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
- (2)在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發行而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認購(售)權證、認股權利憑證(Warrants、Righ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

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經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或Fitch, Inc.評等達A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含可轉換公司債)。

(3)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限制，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2.本項所指科技產業係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網路、軟體、電子商務、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光電、電子生產設備、工業電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生物科技、高級材料、特殊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重要科技事業及其相關顧問或服務行業所發行之股票。

3.前款所指之轉投資，係指對於從事前款各項事業之產業投資並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行為。

4.本項所指特殊情形，係指中華民國境內或本基金投資之國家發生戰爭、暴動或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1)中華民國之證券集中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五(15%)，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

(2)中華民國之證券集中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

(3)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或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

(4)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或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並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衍生自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指數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總體經濟、產業動態、政治環境等)及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做成投資決定之重要依據。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產業研究及資料數據，對短中長期市場研判，以及對投資標的未來基本面的預期為基礎，做成投資決定書。
- 3.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參酌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法規、

信託契約內容、基金之申購、買回狀況及其他重大資訊等，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每日買賣種類、數量、時機、價位，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投資單位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姓名：黃筱雲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經歷：第一金投信投資處研究員(1998/05~2005/04)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基金經理人(2005/04~迄今)

1. 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2.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為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及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經理人，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 期
黃筱雲	2014 年 4 月 3 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

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信託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則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或台灣存

- 託憑證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或台灣存託憑證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述第(一)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3款及第24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前述第(一)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17)款、第(20)款至第(24)款及第(26)款至第(2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限制。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行使，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並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如上開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或相關法令等有修正者，從其最新規定。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5. 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
6.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

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海外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 國內部分：

- (1)經理公司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就重大議案應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相關單位指派出席人員，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並據以執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應登記管理，並循序編號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

之。

2.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之國外地區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日本

(一) 經濟環境簡介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1 億 2,495 萬(2022)	國內生產毛額	US\$ 5 兆 7,023 億 (2022)
經濟成長率	1.10% (2022)	失業率	2.6% (2023.4)
進口值	US\$ 8,972 億 (2022)	出口值	US\$ 7,469 億 (2022)
主要進口項目	原粗油、液化天然氣、衣類及其附屬品、醫藥品、通信機、半導體等電子零件、煤炭、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科學光學儀器、非鐵金屬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美國、澳洲、韓國、沙烏地阿拉伯、臺灣、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德國及越南		
主要出口項目	汽車、半導體等電子零件、汽車零件、鋼鐵、原動機、半導體製造設備、塑膠、科學光學儀器、有機化合物、電氣迴路等之機器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中國大陸、韓國、臺灣、香港、泰國、德國、新加坡、越南及澳洲		

(2)主要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業及設備概況：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指出，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的成長主要在 DRAM 和 NAND Flash 快閃記憶體的成长。因為 AI 和 IoT 的應用，如智慧型手機、AR\VR、車載 APP (如 IoV)、遙控無人機以及物聯網資料儲存需求飆升的影響下，半導體市場的成長趨勢有望一路延續至 2025 年。即使貿易戰為半導體產業帶來一些不確定性，但未來 3~5 年在異質整合以及人工智慧、5G 帶動，半導體仍將無所不在，長期將創造晶片需求及市場機會。

能源光電產業市場概況：

日本預計於2050年達成減少80%的CO2為目標，當然倚靠「封閉式對策（日本國內，業界內，既存技術）」必定會有限度，要以「國際貢獻」，「Global・Value Chain」，「創新」的『3支箭』方向來進行推動。沿著此方向性進行發展才是必經之路，為綠能發展引進再生能源及其適當的電力系統架構，推動及不落後其他國家。2050年必需具體的規劃能源供應，消費架構的藍圖，為實現具體未來願景，日本官民需共同協力達成。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0	2021	2022
最低價	102.36	102.72	113.68
最高價	112.1	115.43	150.15
收盤價(年度)	103.25	115.08	133.0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1.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數量		金額 (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東京證交所	3,824	3,871	6,544.30	5,380.48	362	364	8,563	7,823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東京證交所	1,992.30	1,891.70	6,568.0	5,861.1	N/A	N/A

資料來源：TSE,World Federal of Exchanges

2.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東京證交所	98.77	107.12	21.9	14.4

資料來源：TSE,World Federal of Exchanges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日本上市公司必須申報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成本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此外公司對於各種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他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亦應一併立刻公布。而為了保護投資人，上市

公司若有合併事項時，亦必須詳細向財政部申報有關事宜。

4.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1) 交易所：日本共有八個交易中心，較重要的有東京及大阪，各約佔83%及13%的市場交易量。東京證交所除為日本最具代表性的證交所外，與美國紐約證交所、英國倫敦證交所並列世界三大股市。
- (2) 交易時間：東京與大阪兩地交易時間相同。週一至週五的 9：00-11：00 及12：30-15：00。
- (3) 交易單位：絕大部分面額伍拾日圓的股票都以每千股為成交單位。少數高面額或高價位股則以100股、10股或1股進行交易。
- (4) 撮合方式：同時採取電腦與人工撮合的競價制度。
- (5) 交割制度：交易日後3個營業日內。
- (6)代表指數：日經225指數、東證一部指數。

◎韓國

(一)經濟環境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半導體，無線電信設備，汽車，電腦，鋼，船，石油化學製品。

主要輸入品：機械設備，電子電動設備，油，鋼，運輸設備，有機化學品。

主要貿易夥伴：中國，美國，日本，香港，沙烏地阿拉伯。

主要產業概況：

- (1)半導體產業：2015年南韓半導體出口金額自2014年626億美元增加3億美元至629億美元，連續2年創新高，其中主要趨動力來自於2015年因三星搶回蘋果部分AP訂單，且三星持續於行動裝置擴大搭載自家AP，使得南韓系統IC出口金額自2014年225億美元回升至231億美元。
- (2)面板業：韓國進入TFT-LCD 市場後，以每年高增速成長。韓國的LCD 與PDP 產業相較於日本雖然起步較晚，但透過面板廠的大量投資更新以及更有效的新生產線，現今中游的面板模組與下游手機、LCD 監視器、數位電視等多項產品的占有率已凌駕日本之上。
- (3)通訊產業：全球手機需求呈現穩定，而智慧型手機佔比及成長率皆呈高增速，就個別大廠而言，三星及LG全球排名位居前五名，極富競爭力，而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以及確保價格競爭優勢，韓國手機大廠則選擇不斷擴大海外生產。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韓國中央銀行嚴格控制韓圓的交易，外國人買賣韓圓時，都必須出示券商交易確認單，證明確有投資有價證券。另外外資賣出有價證券後資金可自由匯出。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0	2021	2022
最低價	1081.9	1081.9	1187.3
最高價	1285.7	1198.65	1440.15
收盤價(年度)	1086.35	1188.9	1268.9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1.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公司債		金額 (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券交易所	2,406	2,468	2,218.66	1,644.51	15,250	15,742	1,873.42	1,864.52

資料來源：WFE,TWS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 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券交易所	2,977.65	2236.40	5793.6	3021.8	1955.9	N/A

資料來源：WFE,TWSE

2.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券交易所	257.87	165.24	12.72	10.76

資料來源：TWSE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5:00。

(3)交易方式：電腦撮合。

(4)交割制度：成交後二日後交割。

(5)漲跌幅度限制：±15%。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泛指金融機構將承作放款所獲之債權透過彙總組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籌募資金的方法由原本的間接金融轉成直接金融，亦即有價證券化。一般而言，可分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sset Backed Security 簡稱 ABS)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資產信託 REIT、不動產及其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等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兩大類。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sset Backed Security 簡稱 ABS)投資層稍有不同，ABS 由於其投資期限較短，普獲商業銀行及共同基金等投資者所喜愛；MBS 雖不乏商業銀行、年金基金、投資基金及一般個人等投資者，然主要以業界間之相互投資為主。MBS 相對政府債券有較高之殖利率，且大部份由具公信力之擔保機構如 GNMA、FNMA 或 FHLMC 作為擔保，信用評等幾乎等同美國公債，部分標的甚至優於 AAA 級券，並且流動性僅次於政府債券，買賣價差小，故頗受投資銀行、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共同基金、避險基金之青睞。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證券化商品的國家，市場相對成熟，但近幾年隨美國房市與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證券化商品出現修正行情。然亞洲國家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以歐洲而言，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相同於美國市場之特型為 MBS 市場發行量依舊大幅領先 ABS 市場，顯示其市場需求相較 ABS 市場具備發行誘因，次級市場流動性也較佳。

十、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辦理本基金外幣

資產之避險管理。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回測 5 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股票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於科技產業相關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日本或日本以外兩個國家以上(含兩個)同時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雖然本基金投資區域分散，但仍可能因各地區專長產業有集中化之情形，故仍有類股過度集中風險之可能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證券以通訊、網路、軟體、資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為主，因此國際間對於相關產業之需求或景氣若產生大幅變化，都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基金之績效。

(三)流動性風險：

- 1、本基金如遇投資人同一時間大量贖回，以致基金短時間內須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而為確保資產之流動性，所投資之定存單如必須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
- 2、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含括亞洲新興國家市場，而在新興國家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較大。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為嚴格，同時也有著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營業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受當地政經情形影響頗大，所以投資所在國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另外，因本基金投資標的均位亞洲市場，亞洲國家政經情勢的發展，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有重大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投資股票時，可能因交易對手(國內及國外券商)經營不善倒閉、未履行交割義務，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本公司將定期審核配合之國內券商其公司目前之信用、交易、公司規模、...等狀況，並分散於不同券商下單，藉以分散及避開交易對手風險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指數股票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ETF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ETF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ETF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好處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2.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利用衍生自利率之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避險能使得整體部位的風險值變小，然進行避險交

易時，事前的避險比率僅是一個估計值，但影響市場的因素太多，突發狀況的發生，對市場的影響往往遠超過事前的預測。

(十)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 (1)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 (2)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3)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之風險。

2.投資債市之風險：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券市場不夠活躍，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4.投資金融債券之風險:一般金融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市場變化產生如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

5.投資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 (1)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 (2)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6.投資不動產證券商品之風險：

- (1)違約風險：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 (2)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 (3) 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可能衝擊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租戶租金確保率，並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幅度加大之風險；
 - (4) 市場風險：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相關，同時尚預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此外受託機構可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因此也會面臨管理不善之風險與租賃風險。
- 7.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交割風險、違約風險、再投資風險、提前還款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 8.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含受託機構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無風險利率變動。
- 9.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風險之風險：
- (1)反向型 ETF 以交易所掛牌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反向型 ETF 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反向型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 (2)商品 ETF 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當追蹤的商品指數變動，商品 ETF 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商品 ETF 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 (3)槓桿型 ETF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交易風險、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基金將產生槓桿操作之投資風險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長期仍存在追蹤標的指數誤差風險。
- 10.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包含發行人信用風險、時間風險及價格波動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愈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 1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指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如下：
-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2)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

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情形發生。

- (3)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之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因此將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依現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主採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等三種模式，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業務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承擔，故投信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

(十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1.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

3.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 QFII 管道進行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

4.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兩地營業日差異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6.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7.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8.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商，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商，故不受中國

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一集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股通交易機制。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之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10.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十三) 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2014.7.1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30%之扣繳。

- 2014.7.1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1.1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FDAP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1.1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IRS進一步公告。

依FATCA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FATCA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FATCA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

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FATCA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陸、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併入基金資產。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申購人首次進行基金申購時，應同時繳交「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以完成交易程序。

4.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PM16:00)止。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四)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惟經理公司同意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五)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經理公司應將受益憑證交付申購人。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並經審核無誤後，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新台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受益人得於本基金受益憑證成立日九十日起，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下列文件：

(1)填具買回申請書，蓋妥登記印鑑。

(2)受益憑證。

(3)身分證明文件。

(4)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

4. 申請買回時間：本基金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點止。
5.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不歡迎投資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交易。
6. 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7. 基金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三)之規定辦理。
- (三)經理公司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投資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並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的權利。
- (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二)如有後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訂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月後，除為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特殊情形外，投資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對其差額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經理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保 管 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九、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50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1.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訴訟費用;4.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費用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 (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為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特殊情形外，投資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對其差額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 2.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其計算及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得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證券交易所得稅相關規定。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二)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2.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3.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計算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 (1)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基金年報、半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m.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所索取下列資料或來電詢問：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副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4. 本基金之銷售文件。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頁次：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477	94.49
	上櫃股票	8	1.50
	上市基金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485	95.99
共同基金		0	0.00
債券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20	4.0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00
淨資產		505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Lenovo Group Ltd	上市股票	270	43	11	2.30
Datang International	上市股票	1,600	5	7	1.53
Xiaomi Corp	上市股票	100	61	6	1.22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Keyence Corp	上市股票	1	13,537	23	4.66
Tokyo Electron Ltd	上市股票	3	5,503	21	4.19
DISCO CORP	上市股票	2	7,623	18	3.62
Lasertec Corp	上市股票	2	8,100	16	3.21
Renesas Electronics	上市股票	28	555	15	3.08
Murata Manufacturing	上市股票	18	652	11	2.32
IBIDEN CO LTD	上市股票	6	1,703	10	2.02
KAGA ELECTRONICS CO	上市股票	7	1,336	9	1.90
ADVANTEST CORP	上市股票	9	1,045	9	1.90
Fujitsu Ltd	上市股票	1	4,636	8	1.65
FUJIFILM Holdings Co	上市股票	4	1,846	7	1.46
Canon Inc	上市股票	7	789	5	1.09
TDK	上市股票	3	1,464	5	1.04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Samsung Electronics	上市股票	26	1,864	49	9.82
SK Hynix Inc	上市股票	11	3,360	38	7.65
Samsung Electro-Mech	上市股票	2	3,638	9	1.87
Samsung SDI Co Ltd	上市股票	0	11,208	7	1.58
LG INNOTEK C	上市股票	1	5,687	6	1.24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台積電	上市股票	76	593.00	45	8.92
聯電	上市股票	380	52.60	19	3.96
聯發科	上市股票	18	1,015.00	18	3.62
鴻海	上市股票	145	104.50	15	3.01
智原	上市股票	25	357.00	8	1.77
奇鎰	上市股票	25	336.50	8	1.67
日月光投控	上市股票	60	135.00	8	1.60
台達電	上市股票	25	313.50	7	1.55
光寶科	上市股票	60	117.00	7	1.39
聯詠	上市股票	13	517.00	6	1.33
智邦	上市股票	12	523.00	6	1.24
瑞昱	上市股票	12	471.50	5	1.12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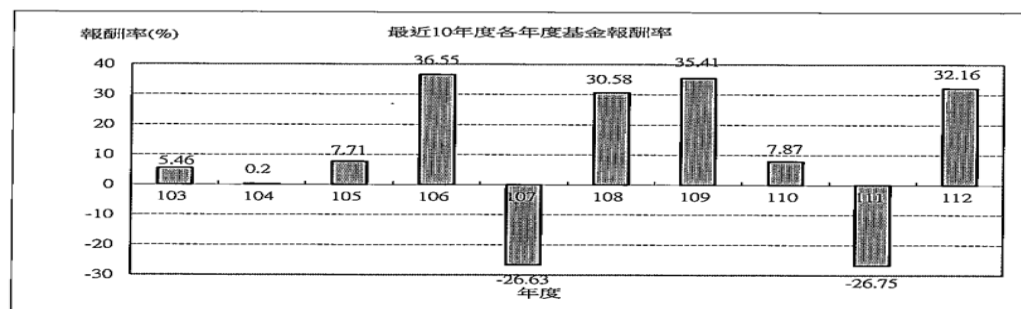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12.24	7.68	32.16	4.43	84.65	110.56	197.10	2000063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累諸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30%	2.20%	2.15%	2.12%	2.13%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 - 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 - 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之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第一金證券	32,493	0		32,493	45	0	0.00%
	Daishin Securities	22,504	0		22,504	27	0	0.00%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	15,138	0		15,138	15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86	0		11,886	15	0	0.00%
	興證國際證券(香港)	10,638	0		10,638	16	0	0.00%
2023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第一金證券	38,459	0		38,459	51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27	0		24,327	36	0	0.00%
	Daishin Securities	19,905	0		19,905	22	0	0.00%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	16,527	0		16,527	17	0	0.00%
	QFII 中信證券	12,360	0		12,360	24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英文名稱為FSITC ASIAN TECHNOLOGY FUND。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第一、二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新台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專戶」，(英文名稱：FSITC Asian Technology Fund)。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本基金所生之匯兌損益。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八)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九)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匯兌損失；
- (十)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十一)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十二)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本項以下同)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三)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本項以下同)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或保全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或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四)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詳見後述拾捌、第一項第(五)款)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四)本基金之銷售文件。

三、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四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十一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 (一)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 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 / 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四)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金管會核定之最新「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六、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

七、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八、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經理公司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經理公司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所疏失，致影響受益人權益者；
- (七)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

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110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1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2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三、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2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111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 5 月 25 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0年2月2日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年輕·新生活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8月6日	第一金優債收息 II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1) 1.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5月29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年11月26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年6月27日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年4月29日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2) 2.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3)
108年1月23日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5月31日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4月10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4)

註 1.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基金及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10 年 10 月 12 日。

註 2.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09 年 12 月 11 日。

註 3.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09 年 7 月 7 日。

註 4.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08 年 7 月 4 日。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3.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新任董事長。
- 4.102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 5.102 年 4 月 1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 6.105 年 7 月 2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 7.107 年 8 月 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選出林董事謙浩為代理董事長。
- 8.107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 9.108 年 9 月 26 日十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 10.111 年 9 月 26 日十三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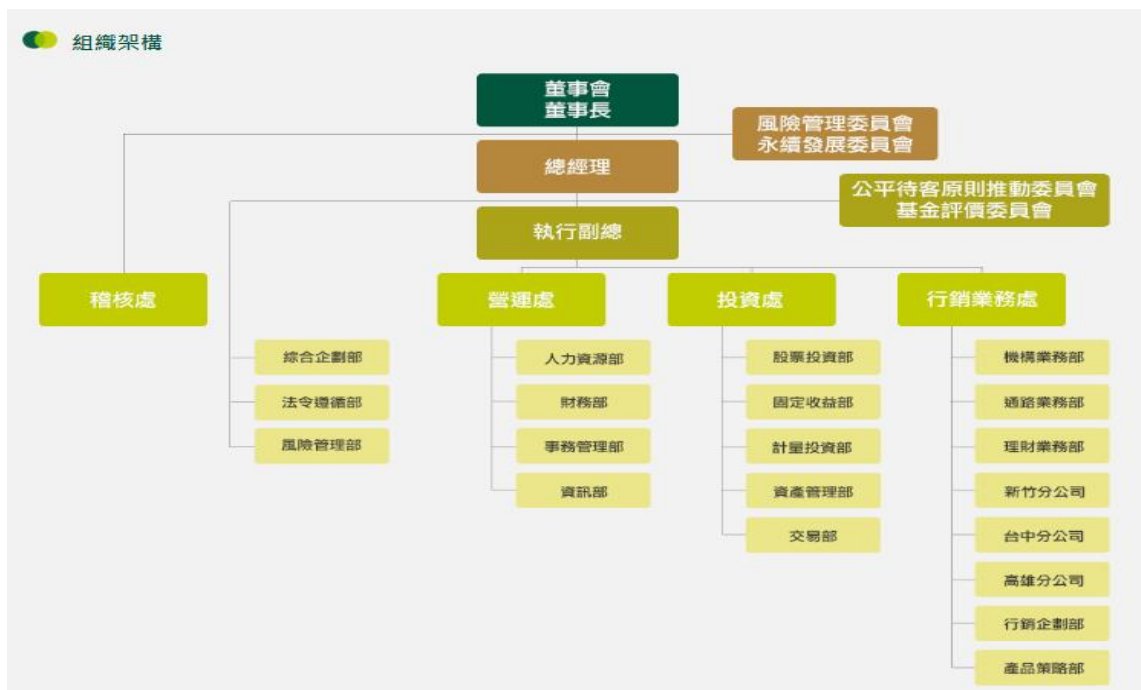
(二)主要股東名單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員工人數 146 人)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重要業務：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處		■定期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及追蹤覆檢核意見。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提供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與公司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部		■協助各部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綜合企劃部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及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投資處	股票投資部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固定收益部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計量投資部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指數化策略、單一或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及機器人理財模組(Robot Advisory)等計量投資策略研究與開發。
	交易部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確保相關規章辦法修訂與交易機制調整之作業品質與穩定性。
	資產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行銷業務處	機構業務部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展及相關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業務之推展。
	通路業務部	■基金代銷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
	理財業務部	■基金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及潛在客群開發。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新竹分公司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深耕經營桃竹苗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台中分公司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深耕經營中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高雄分公司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深耕經營南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行銷企劃部	■基金廣告宣傳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企業識別及媒體公關之維繫。 ■一般客戶交易諮詢服務及申訴之受理。
	產品策略部	■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與產品線的規劃、既有產品線的管理與維護、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信託契約的修訂與維護。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金融市場議題與產品商機的研究、產品輔助銷售說明製作，投資顧問業務之執行。
營運處	人力資源部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訓練、薪資待遇等相關事項。 ■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項。
	財務部	■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 ■公司及所管理基金之會計、稅務相關事項。
	資訊部	■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系統開發與維護。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防護措施作業。
	事務管理部	■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之帳務結算及股務申辦等作業。 ■公司設備物品之採購管理及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廖文偉	110/7/23	0	0%	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財金碩士	第一銀行財務處副處長	有
稽核處資深協理	張美琪	112/3/1	0	0%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日盛投信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營運處副總經理	林雅菁	108/5/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處資深協理	曾志峰	111/7/19	0	0%	清華大學經研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董事長室/總經理室協理	有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李汪旗	110/8/23	0	0%	輔仁大學金研所碩士	富達投信通路業務部副總經理	有
綜合企劃部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9/2/2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資深經理	林佑真	109/8/22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何芮凝	106/5/16	0	0%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無
股票投資部資深經理	黃筱雲	110/5/13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	無
固定收益部經理	林邦傑	113/01/01	0	0%	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案經理	無
計量投資部資深經理	曾萬勝	112/6/7	0	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投資經理	無
資產管理部協理	譚志忠	110/7/15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股票基管部經理	無
交易部協理	闕慧如	102/10/15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雅菁(兼任)	102/8/3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事務管理部資深經理	孫紹賢	110/5/1	0	0%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第一金投信事務管理部經理	無
資訊部協理	陳彥宏	109/9/14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學士	華頓投信資訊部副總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王利成	103/8/19	0	0%	文化大學國企所碩士	國泰投信管理處行政部行政經理	無
產品策略部協理	李孟原	111/2/10	0	0%	美國俄亥俄州富蘭克林大學企管碩士	保德信投信產品部產品發展組協理	無
機構業務部協理	陳雯虹	110/7/12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邦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林榮昌	110/7/1	0	0%	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協理	王源錦	111/10/14	0	0%	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顧問部協理	無
理財業務部資深經理	鄭堯仁	110/7/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理財業務部業務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資深經理	楊宗樺	106/12/13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無
新竹分公司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管理學碩士	保德信投信直銷業務部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選任日期：111.9.26(任期 111.9.26 ~ 114.9.25)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 法人
				股份數額	持股 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尤昭文	111.9.26	111.9.26 114.9.25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紐約佩 斯大學 投資管 理碩士	摩根投 信總經 理	第一金 金融控 股股份 有限公 司
董事	傅清源	111.9.26	111.9.26 114.9.25					英國牛 津大學 企業管 理碩士	台灣金 融研訓 院傳播 出版中 心所長	
董事	廖文偉	111.9.26	111.9.26 114.9.25					美國麻 州克拉 克大學 財務金 融碩士	第一銀 行財務 處副處 長	
董事	楊馥如	111.9.26	111.9.26 114.9.25					交通大 學經營 管理研 究所博 士	中國文 化大學 教務長 暨財務 金融學 系教授	
董事	林振明	112.6.21	112.6.21 114.9.25					逢甲大 學國際 貿易系	第一銀 行理財 業務處 處處長	
監察人	李淑玲	111.9.26	111.9.26 114.9.25					台灣大 學國際 貿易系	第一金 控副總 經理兼 策略規 劃處處 長	
監察人	陳妙娟	112.6.21	112.6.21 114.9.25					國立政 治大學 高階經 營管理 研究所	第一銀 行總稽 核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監事 2.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3.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盛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財務部門主管
台灣金融研訓院	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長江團隊研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 1.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83.559	22,061,357,599	120,186,750.58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5.7734	49,680,308,835	3,149,623,205.40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16.7	357,316,242	21,391,169.6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870813	77.23	750,807,784	9,721,650.80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80.06	1,775,716,500	22,180,598.70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31.55	520,110,769	16,486,948.20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54.04	375,992,596	6,957,704.9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	960629	9.4152	93,289,309	9,908,398.7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配息)	960629	5.8973	37,101,699	6,291,257.5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42.68	827,856,087	19,395,485.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台幣	980521	14.7754	288,757,458	19,543,062.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台幣	980521	6.2681	835,201,307	133,246,698.3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台幣-N 類型	980521	14.799	1,818,013	122,846.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台幣-N 類型	980521	6.2934	17,276,414	2,745,153.6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980521	11.5503	14,548,414	287,511.4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980521	6.4956	16,913,478	594,351.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980521	11.5488	9,669,566	191,118.2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980521	6.504	17,366,722	609,490.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980521	10.0407	95,115,170	299,997.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980521	5.6743	35,973,262	200,769.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980521	10.041	21,183,030	66,809.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980521	5.6684	2,721,522	15,204.8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台幣	981022	11.5	853,054,576	74,167,003.3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981022	11.52	1,290,771	112,003.9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981022	16.03	260,016,222	3,701,876.8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981022	16.1	403,185	5,715.4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981022	9.553	21,162,731	70,155.3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N 類型	981022	9.5532	1,369,090	4,538.50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4.84	318,592,781	21,465,896.9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991021	46.76	1,735,430,121	37,115,721.4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18.68	2,943,952,840	157,641,035.6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050530	18.71	13,055,983	697,743.2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台幣-I 類型	1050530	18.9	163,232,143	8,636,587.6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19.3295	1,022,506,812	1,675,233.9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N 類型	1050530	19.3457	26,774,296	43,829.2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18.94	1,007,387,229	53,186,401.1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51128	18.95	4,606,236	243,122.0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1051128	19.2635	247,610,875	407,065.1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51128	19.2418	15,612,580	25,695.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0928	14.11	1,115,030,483	79,009,408.9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928	10.28	1,714,340,299	166,830,115.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4.11	131,927,119	9,349,660.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0.28	798,514,287	77,701,534.3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60928	14.47	251,023,626	17,351,195.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	1060928	14.1934	445,912,660	994,930.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	1060928	10.3251	454,075,641	1,392,715.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60928	14.1954	109,317,162	243,876.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60928	10.3326	486,587,553	1,491,356.50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70410	29.11	2,166,158,260	74,423,0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0531	12.31	2,573,736,398	209,057,045.7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70531	12.31	30,325,274	2,463,376.5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	1070531	11.8083	1,170,588,776	3,139,388.6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N 級別	1070531	11.8075	67,757,698	181,731.7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80123	19.95	2,658,705,163	133,271,133.5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80123	19.96	60,918,592	3,052,330.9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級別	1080123	20.16	699,838,353	34,719,336.4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	1080123	19.525	1,325,526,337	2,149,943.4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123	19.5208	196,291,183	318,442.90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34.3342	676,315,948	19,698,0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627	9.4251	1,140,209,012	120,975,406.5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0627	8.2257	446,163,098	54,240,298.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9.4251	246,087,318	26,109,692.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8.2254	185,519,152	22,554,355.8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80627	9.6379	1,842,913,817	191,215,523.9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627	9.4412	453,351,035	1,520,668.6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0627	8.2472	242,737,999	932,095.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627	9.4414	347,179,496	1,164,514.6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0627	8.2549	139,155,594	533,850.4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I 類型	1080627	9.7089	30,158,791	98,371.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1126	9.3549	215,311,308	23,015,863.8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1126	8.2409	42,564,175	5,165,012.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9.3394	233,486	25,000.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8.242	2,821,192	342,296.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81126	9.3987	62,069,975	6,604,076.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1126	8.9363	37,232,642	951,034.8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81126	7.6729	21,324,633	634,386.8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8.9416	313,658	8,00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7.6728	5,086,123	151,308.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1126	8.7712	100,364,028	362,365.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1126	7.7147	23,717,948	97,360.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1126	8.7717	110,539,799	399,083.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1126	7.726	28,632,088	117,362.3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90529	10.6472	332,552,370	31,233,739.6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90529	9.0945	129,158,783	14,201,814.8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90529	10.0303	309,014,258	7,032,281.2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90529	8.6435	103,557,468	2,734,772.5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90529	10.2433	640,234,521	1,979,367.2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90529	8.7822	215,438,984	776,875.6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累積)- 南非幣	1090529	11.2382	127,936,793	6,922,088.4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090529	9.0832	37,756,635	2,527,520.7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4.33	745,931,624	52,038,934.3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14.33	25,885,160	1,805,770.1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	1090917	13.3043	472,098,009	1,123,750.4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13.3042	40,847,267	97,230.9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	1090917	9.43	267,232,290	28,348,803.3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9.42	10,748,739	1,140,916.1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	1090917	8.7456	191,175,209	692,265.6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8.7458	3,608,960	13,068.1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1.37	127,972,100	11,255,120.2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11.37	4,638,701	407,986.7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	1090917	10.5535	83,767,246	251,366.3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10.5538	7,628,626	22,891.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0202	8.9049	37,670,374	4,230,3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100202	7.9548	32,843,844	4,128,8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100202	8.2969	85,516,061	2,352,696.7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100202	7.228	59,020,361	1,863,882.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00202	8.2996	443,925,466	1,693,873.4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100202	7.3779	216,744,397	930,349.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南非幣	1100202	9.2458	33,485,243	2,202,159.4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100202	7.705	1,598,509	126,148.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	1110525	14.44	399,685,658	27,683,578.4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	1110525	13.4	57,268,063	4,273,604.2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N 類型	1110525	14.44	13,092,667	906,858.8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N 類型	1110525	13.44	20,605,752	1,532,851.20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基金	1110712	16.84	108,438,446	6,439,00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1121116	10.0297	2,071,870,037	206,573,250.6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新臺幣	1121116	10.0298	199,410,873	19,881,897.1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21116	10.0619	130,804,503	13,000,000.0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元	1121116	10.1761	117,803,063	366,608.8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美元	1121116	10.176	33,522,149	104,323.90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4-5161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2769-5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元大商業銀行	(02)2173-6699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8751-666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2655-335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 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2506-333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玉山商業銀行	(02)2181-1313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 9 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合作金庫銀行	(02)2311-8811	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安泰商業銀行	(02)8101-227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1 樓
京城商業銀行	(06)213-9171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506 號 4 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8951-448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02)8758-310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72 樓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576-8000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9 樓之 3

高雄銀行	(07)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8722-6666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2171-7577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2)6603-716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2777-5488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陽信商業銀行	(02)7736-6689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 88 號 2 樓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02)8722-7888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5 樓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臺中商業銀行	(04)4499-888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臺灣土地銀行	(02)2348-345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12 樓
臺灣銀行	(02)2349-345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6 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2378-686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7 樓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9-0866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6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15-752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0-8899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8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51-7017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F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1-6001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2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178-301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0-8599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03-099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4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 各銷售機構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之最新公告為主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昭文



附錄二：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2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昭文



簽章

總經理：

廖文偉



簽章

稽核主管：

賴登穗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姚雅菁



簽章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2.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 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 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 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 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 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2.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 2.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依據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

		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 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1.28)	說明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定型化契約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第 1 條	定義	第 1 條	定義	
第 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 1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經理公司：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 1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 1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 1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 13 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	第 13 項	營業日：指。	明訂營業日定義。

	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無(刪除)	第 16 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餘項次調整。
	無(刪除)	第 28 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餘項次調整。
第 3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3 條	本基金總額	
第 3 條 第 1 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 3 條 第 1 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及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66 號令修正發布之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追加條件。
第 4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4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4 條 第 2 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 4 條 第 2 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訂定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至於每一受益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不受任何限制，故刪除後段。
	無(刪除)。	第 4 條 第 7 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行，故刪除之，餘項次調整。
	無	第 4 條 第 8 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第 5 條 第 4 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5 條 第四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訂定最高申購手續費。
第 8 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募集期間之最低申購價額。
	無	第 6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無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第 6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7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6 條 第 1 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第 7 條 第 1 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 8 條 第 8 條 第 1 項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專戶」(英文名稱：FSITC Asian Technology Fund)。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 9 條 第 9 條 第 1 項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受託保管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 9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10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無	第 10 條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	本基金不

		第 1 項 第 4 款	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作此相關業務，故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其後款次調整。
第 9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第 10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正之。
第 11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12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11 條第 12 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 12 條 第 12 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調整依據條次
第 12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13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無	第 13 條 第 8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餘款項調整。
第 13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14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13 條 第 1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第 14 條 第 1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為增加本基金投資靈活度，刪除本基金投資於

	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科技產業相關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日本或日本以外兩個國家以上(含兩個)同時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之最低比例以不低於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亞太國家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中各國每季季底投資比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1 目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	第 1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1 目	(無)	為增進投資效率，增訂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可投資標的。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目	在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發行而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第 1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目	(無)	為增進投資效率，增訂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可投資標的。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認購(售)權證、認股權利憑證(Warrants、Righ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經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或 Fitch, Inc. 評等達 A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含可轉換公司債)。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3 目	本基金投資外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1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3 目	(無)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函令，業已刪除有關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之規定，故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3 目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無)	避免基金信託契約因法令變動而牴觸相關法令，爰增訂概括性條款。
第 13 條 第 5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14 條 第 5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增訂可投資標的。
第 13 條 第 6 項	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並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衍生自股票、存託憑證或	第 14 條 第 6 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指數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效率，投資之商品交易須符合法令規定。
第 13 條 第 7 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	第 14 條 第 7 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匯率避險之各項交易須符合法令規定。
第 13 條 第 8 項 第 8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14 條 第 8 項 第 7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 13 條 第 8 項 第 9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 14 條 第 8 項 第 8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 13 條 第 8 項 第 11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或台灣存託憑證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 14 條 第 8 項 第 9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 13 條 第 8 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或台灣	第 14 條 第 8 項 第 10 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

第 12 款	存託憑證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三；	本修正之。
第 13 條 第 8 項 第 15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14 條 第 8 項 第 15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 13 條 第 10 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 14 條 第 8 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調整項次
第 13 條 第 11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 14 條 第 9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調整項次
第 14 條 第一項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併入基金資產。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之。

		第 3 項 第 4 項 第 5 項 第 6 項	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 16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17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16 條 第 1 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17 條 第 1 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參酌第一條第十款有關基金銷售機構定義，爰修正之。
第 16 條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	第 17 條 第 3 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	配合金管會 98 年

第 3 項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2923 號函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應給付買回費用，爰修正文字。
	無	第 17 條 第 4 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	本基金不作此相關業務。

			限。	
	無	第 17 條 第 5 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作此相關業務
第 16 條 第 5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 17 條 第 5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 17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18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17 條 第 1 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 18 條 第 1 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作借款相關業務，爰修正之。
第 17 條 第 3 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 18 條 第 3 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修正之。
第 19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20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19 條 第 3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 20 條 第 3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	依據 101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核備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爰修正之。
第 19 條 第 4 項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一)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	第 20 條 第 3 項	(無)	明訂外國有價證券之計算方式。

	單位：上市 / 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 / 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			
--	---	--	--	--

	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 19 條 第 5 項	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金管會核定之最新「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無)	明訂問題公司債之計算方式。
第 19 條 第 6 項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		(新增)	明訂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兌換計算方式。
第 29 條	幣制	第 30 條	幣制	
第 29 條 第 2 項	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其幣別之換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取得之匯率及方式計算之。	第 30 條 第 2 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_ _ _ 之收盤匯率為準。	有關幣別之換算詳列於本契約第十九條第六項。
附註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等情形，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處理或為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本基金保管機構之保存年限相關規定處理之。		(新增)	以附註方式，增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附錄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

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

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 (不含) 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 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

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得依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爰揭示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如下：

一、啟動時機

上開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經理公司應召開評價委員會，但就第一、四種情形期間持續一個月者，評價委員會應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召開並完成重新評價，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一個月。評價委員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定期評估檢討基金之評價機制。

-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七) 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原因。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一)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

1.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正面(包含對價格評估無影響)或無法判斷者(如資產重組等)者，依保守原則，採最近之收盤價格為公平價格。
2.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負面者，基金經理人應檢附相關資料，並評估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如無法評估該事由對價格之影響時，投資標的之評價模型採「指數收益法」(註)為之；但評估結果的可能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最近之收盤價格。

(註)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交易之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至某交易所及某類股指數，依照該交易所之該類股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二)國外債券評價方法，依據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或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相關資料等，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

1.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2. 該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3.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4.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5. 其他相關資料。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九：基金之財務報告

附錄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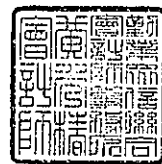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算（成本—						
111 年底 231,611,328 元；						
110 年底 227,723,404 元）						
（附註三、九及十）	\$ 377,924,523		91.6	\$ 511,122,717		94.2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34,608,168		8.4	32,481,297		6.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63,002		0.1	993,418		0.2
應收股利（附註三）	312,925		0.1	339,206		-
其他資產（附註三）	21,133		-	129		-
資產合計	<u>413,529,751</u>		<u>100.2</u>	<u>544,936,767</u>		<u>100.4</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25,193		-	1,104,854		0.2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631,609		0.2	794,460		0.2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93,841		-	118,035		-
其他負債（附註七）	120,438		-	158,969		-
負債合計	<u>971,081</u>		<u>0.2</u>	<u>2,176,318</u>		<u>0.4</u>
淨 資 產	<u>\$ 412,558,670</u>		<u>100.0</u>	<u>\$ 542,760,449</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8,350,336.1</u>			<u>17,687,048.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22.48</u>			<u>\$3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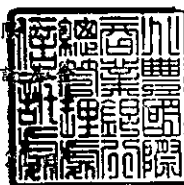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
第一金亞



有
信



民國 111

月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佔淨資產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111年	110年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					
台股					
上市股票					
半導體業類股					
聯電	\$ 15,466,000	\$ 24,700,000	-	-	3.8
台積電	34,086,000	46,740,000	-	-	8.3
旺宏	3,037,500	3,798,000	-	-	0.7
瑞昱	3,372,000	6,960,000	-	-	0.8
聯發科	11,250,000	21,420,000	-	-	2.7
聯詠	4,101,500	7,007,000	-	-	1.0
智原	7,125,000	11,950,000	-	-	1.7
日月光投控	5,634,000	6,390,000	-	-	1.4
南茂	-	2,430,000	-	-	0.4
小計	84,072,000	131,395,000			20.4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					
光寶科	3,828,000	-	-	-	0.9
電子零組件業類股					
台達電	7,162,500	6,875,000	-	-	1.7
晶技	-	2,637,500	-	-	0.5
南電	-	4,576,000	-	-	0.8
小計	7,162,500	14,088,500			1.7
其他類股					
智邦	2,814,000	3,120,000	-	-	0.7
其他電子業類股					
鴻海	14,533,452	15,129,920	-	-	3.5
上市股票小計	112,409,952	163,733,420			27.2
上櫃股票					
半導體業類股					
穩懋	-	8,239,000	-	-	1.5
台半	2,968,000	-	-	-	0.7
環球晶	2,565,000	5,328,000	-	-	0.7
小計	5,533,000	13,567,000			1.4
通信網路業類股					
昇達科	3,362,500	-	-	-	0.8
上櫃股票小計	8,895,500	13,567,000			2.2
小計	121,305,452	177,300,420			29.4
中國					
BYD CO LTD-H	2,653,336	-	-	-	0.6
CHINA TAIPING INSURA	10,712,532	-	-	-	2.6
GDS HOLDINGS LTD	4,034,519	-	-	-	1.0
LI NING CO LTD	9,333,514	-	-	-	2.3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4,751,088	11,372,235	-	-	1.1
TENCENT HOLDINGS LTD	-	13,380,625	-	-	2.5
XIAOMI CORP	-	8,272,136	-	-	1.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 -	\$ 7,153,800	-	-	1.3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H	6,863,602	7,221,255	-	1.7	1.3
小 計	38,348,591	47,400,051	-	9.3	8.7
日 本					
ADVANTEST CORP	4,567,792	6,032,224	-	1.1	1.1
CANON INC	4,681,260	4,717,743	-	1.1	0.9
DISCO CORP	7,072,770	4,228,813	-	1.7	0.8
FUJIFILM HOLDINGS CORP	6,206,239	8,205,942	-	1.5	1.5
FUJITSU LTD	7,425,706	8,545,209	-	1.8	1.6
KAWASAKI	9,790,634	8,325,287	-	2.4	1.5
KEYENCE CORP	20,953,853	30,261,501	-	5.1	5.6
LASERTEC CORP	10,185,257	16,982,623	-	2.5	3.1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9,257,366	13,219,882	-	2.2	2.4
NEC CORP	2,713,766	3,194,167	-	0.7	0.6
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LTD	2,188,577	6,412,155	-	0.5	1.2
OBIC CO LTD	3,182,044	3,638,102	-	0.8	0.7
RENESAS ELECTRONICS CORP	7,760,843	9,587,073	-	1.9	1.8
SUMCO CORP	-	5,652,052	-	-	1.0
TDK	3,654,889	3,889,304	-	0.9	0.7
TIS Inc.	4,482,544	-	-	1.1	-
TOKYO ELECTRON LTD	11,655,175	23,603,006	-	2.8	4.3
YOKOGAWA ELECTRIC CORP	4,683,368	-	-	1.1	-
小 計	120,462,083	156,495,083	-	29.2	28.8
韓 國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35,839,929	48,468,088	-	8.7	8.9
SAMSUNG SDI CO LTD	15,839,466	16,766,657	-	3.8	3.1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8,266,929	11,949,588	-	2.0	2.2
SK HYNIX INC	21,014,520	35,057,555	-	5.1	6.5
LG INNOTEK CO LTD	6,767,284	9,317,654	-	1.6	1.7
LG ENERGY SOLUTION	10,080,269	-	-	2.5	-
NAVER CORP	-	8,367,621	-	-	1.6
小 計	97,808,397	129,927,163	-	23.7	24.0
股票總計 (附註三、九及十)	377,924,523	511,122,717	-	91.6	94.2
銀行存款 (附註三及五)	34,608,168	32,481,297	-	8.4	6.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5,979	(843,565)	-	-	(0.2)
淨 資 產	\$ 412,558,670	\$ 542,760,449	-	100.0	100.0

註：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標的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亞洲證券投資信託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 542,760,449	131.6	\$ 499,203,632	92.0
收入（附註三及七）				
現金股利	10,844,726	2.6	7,852,113	1.5
利息收入	80,366	-	3,013	-
收入合計	10,925,092	2.6	7,855,126	1.5
費用（附註六及十）				
經理費	7,779,745	1.9	9,106,813	1.7
保管費	1,155,857	0.3	1,353,007	0.3
會計師費用	200,000	-	200,000	-
其他費用	2,217	-	3,383	-
費用合計	9,137,819	2.2	10,663,203	2.0
本年度淨投資利益（損失）	1,787,273	0.4	(2,808,077)	(0.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7,444,375	13.9	173,839,984	32.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0,251,838)	(9.8)	(169,625,716)	(31.3)
已實現資本（損失）利得（附註三、七、九及十）	(20,007,111)	(4.8)	23,917,511	4.4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附註三）	180,799	-	(2,166,135)	(0.4)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九及十）	(137,086,118)	(33.2)	35,552,192	6.6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7,730,841	1.9	(15,152,960)	(2.8)
其 他	-	-	18	-
年底淨資產	\$ 412,558,670	100.0	\$ 542,760,44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9 年 6 月 30 日正式成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亦得投資境外地區有價證券，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認購(售)權證、認股權利憑證(Warran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或 Fitch, Inc. 評等達 A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含可轉換公司債)。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2月17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交易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

對所投資中華民國境內股票係以下列方式評價：上市者，以計算日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對於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櫃股票係以計算日約定時間前，可收到國外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計價。

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前述各項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價。本基金年底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當年度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其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1年及110年12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0.708元及27.690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美 元	587,391.80	\$ 18,037,627	美 元	179,274.41	\$ 4,964,108
	新台幣	15,968,096.00	15,968,096	新台幣	16,070,167.00	16,070,167
	離岸人民幣	135,147.63	599,554	離岸人民幣	2,635,147.63	11,444,405
	港 幣	686.28	2,701	港 幣	686.28	2,436
	韓 元	7,798	190	韓 元	7,798.00	181
			<u>\$ 34,608,168</u>			<u>\$ 32,481,297</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75% 及 0.2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七、稅 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自 92 年度以後，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於國外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並作為相關利得或收入之減項。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須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惟出售股票時，應按出售價款 3% 繳納證券交易稅。

八、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九、交易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	\$ 162,557	\$ 273,543
交易稅	141,374	245,431
	<u>\$ 303,931</u>	<u>\$ 518,974</u>

十、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有本基金經理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	該公司為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兄弟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1. 經理費—第一金投信	<u>\$ 7,779,745</u>	<u>100</u>	<u>\$ 9,106,813</u>	<u>100</u>
2. 委託買賣股票手續費— 第一金證券	<u>\$ 45,065</u>	<u>28</u>	<u>\$ 57,496</u>	<u>2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 應付經理費—第一金投信	<u>\$ 631,609</u>	<u>100</u>	<u>\$ 794,460</u>	<u>100</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
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代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風險，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且稽核處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二、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514,360,700	0.2342	\$ 120,462,083	\$ 650,395,600.00	0.2406	\$ 156,495,083
韓 元	4,014,355,000	0.0244	97,808,397	5,583,255,000.00	0.0233	129,927,163
港 幣	9,742,750	3.9361	38,348,591	13,351,100.00	3.5503	47,400,051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 話：(02)2504-100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2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2 ~ 37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7 ~ 41
	(九) 資本管理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十一)	部門資訊	44	
(十二)	抵(質)押之資產	45	
(十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四)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6 ~ 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36 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1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29,145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契約訂定之比率，逐日計算每月收取。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3. 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

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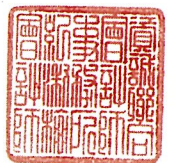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 140,399	12	\$ 210,118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	131,529	11	133,010	1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六(三)及十	56,027	5	56,890	5
其他流動資產		9,715	1	5,056	-
流動資產合計		<u>337,670</u>	<u>29</u>	<u>405,074</u>	<u>34</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25	-	1,30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9,456	4	-	-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75,042	41	479,241	40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十	3,519	-	6,266	1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48,545	13	148,763	12
無形資產	六(十)	25,702	2	20,15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75	-	3,783	-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十及十二	97,473	8	97,473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27	3	41,66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5,964</u>	<u>71</u>	<u>798,653</u>	<u>66</u>
資產總計		<u>\$ 1,173,634</u>	<u>100</u>	<u>\$ 1,203,7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十	\$ 99,449	9	\$ 101,397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及十	20,308	2	24,537	2
租賃負債—流動	十	2,218	-	2,747	-
其他流動負債		2,081	-	2,575	-
流動負債合計		<u>124,056</u>	<u>11</u>	<u>131,256</u>	<u>11</u>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10,069	1	16,609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	1,343	-	3,561	-
存入保證金		3,632	-	4,65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044</u>	<u>1</u>	<u>24,821</u>	<u>2</u>
負債總計		<u>139,100</u>	<u>12</u>	<u>156,077</u>	<u>13</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600,000	51	600,000	5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51,753	30	341,265	28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996	-	1,333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81,497	7	104,883	9
其他權益	六(四)	288	-	169	-
權益總計		<u>1,034,534</u>	<u>88</u>	<u>1,047,650</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3,634</u>	<u>100</u>	<u>\$ 1,203,72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十	\$	629,145	97	\$	655,629	96
銷售費收入	十		19,947	3		25,917	4
營業收入合計			649,092	100		681,546	100
營業費用	六(七) (十八)及 十	(	551,773)	(85)	(	563,874)	(83)
營業利益			97,319	15		117,672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		-	-		7,095	1
利息收入	十		954	-		409	-
租金收入	六(八) (九)		5,272	1		5,252	1
其他收入			40	-		195	-
			6,266	1		12,95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	(	5,170)	(1)		-	-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六(七) (九)及十	(	2,591)	-	(	1,084)	-
		(	7,761)	(1)	(	1,084)	-
稅前淨利			95,824	15		129,539	19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19,883)	(3)	(	24,386)	(4)
本期淨利			75,941	12		105,15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6,945	1	(	3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評價損益			119	-		49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1,389)	-		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75	1		2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616	13	\$	105,377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1.27	\$		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總 額
<u>民國 110 年度</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33,873	\$ 1,399	\$ 73,914	(\$ 325)		\$ 1,008,861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	-	-	105,153	-		105,153
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0)	494		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883	494		105,377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7,392	-	(7,392)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66,588)	-	(	66,5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66)	66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341,265</u>	<u>\$ 1,333</u>	<u>\$ 104,883</u>	<u>\$ 169</u>		<u>\$ 1,047,650</u>
<u>民國 111 年度</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41,265	\$ 1,333	\$ 104,883	\$ 169		\$ 1,047,650
民國 111 年度淨利	-	-	-	75,941	-		75,941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56	119		5,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497	119		81,616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0,488	-	(10,48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94,732)	-	(	94,7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37)	337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351,753</u>	<u>\$ 996</u>	<u>\$ 81,497</u>	<u>\$ 288</u>		<u>\$ 1,034,53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824	\$ 129,5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8,741	9,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747	2,7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58	1,002
攤銷費用	8,264	5,573
利息費用	86	77
利息收入	(954)	(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170	(7,0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44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2	5
租賃修改利益	-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減少	863	152
其他應收款減少	-	8,8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52)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48)	(4,4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4)	74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405	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836	146,968
收取之利息	947	409
支付之利息	(86)	(77)
支付之所得稅	(24,193)	(17,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504	129,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89)	44,7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624)	(3,164)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940)	-
購買無形資產	(13,809)	(16,5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337	6,3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725)	11,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747)	(2,72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9)	845
發放現金股利	(94,732)	(66,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98)	(68,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719)	72,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18	137,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399	\$ 210,1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90年7月19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93年7月1日起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101年7月1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通過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民國94年開始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3年4月12日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6年3月7日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民國86年7月23日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民國87年8月13日			
第一金電子基金		民國88年7月19日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民國89年6月30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民國93年3月5日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民國96年6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民國97年9月5日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民國98年10月22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民國99年3月18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民國99年10月21日			
第一金全球AI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民國105年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民國105年11月28日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		民國106年3月29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民國106年9月28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		民國107年4月10日			
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基金		民國107年5月31日			
第一金全球AI人工智慧基金		民國108年1月23日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6月27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11月26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一金全球eSports電競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Fitness健康瘦身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10年2月2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		民國111年5月25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ETF基金		民國111年7月12日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成第一金控公司普通股 1.4932 股，相關之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因加入第一金控公司之故，經核准自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上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故即日起本公司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台中及高雄成立分公司。

第一金控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 人及 15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五)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

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2~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

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依據本公司與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契約規定，本公司可分別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規定比率逐日計算按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2. 銷售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80	\$ 180
銀行存款	40,383	30,034
短期票券	99,836	179,904
合計	<u>\$ 140,399</u>	<u>\$ 210,118</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33,420	\$ 132,088
評價調整	(1,891)	922
合計	<u>\$ 131,529</u>	<u>\$ 133,010</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分別為(\$5,170)及\$7,095。

(三)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54,039	\$ 56,165
應收銷售費	1,988	725
合計	<u>\$ 56,027</u>	<u>\$ 56,890</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1,137	\$ 1,137
評價調整	288	169
合計	<u>\$ 1,425</u>	<u>\$ 1,30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25 及\$1,306。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119 及\$494。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u>\$ 49,456</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00%持有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損	(\$ 544)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4)</u>	<u>\$ -</u>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11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34,420	\$ 63,643	\$ 2,727	\$ 673,715
本期購買	-	-	4,624	-	4,624
本期處分	-	-	(5,830)	-	(5,8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72,925</u>	<u>234,420</u>	<u>62,437</u>	<u>2,727</u>	<u>672,509</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1,719)	(50,149)	(2,606)	(194,474)
本期折舊	-	(3,815)	(4,805)	(121)	(8,741)
本期處分	-	-	5,748	-	5,7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534)</u>	<u>(49,206)</u>	<u>(2,727)</u>	<u>(197,46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925</u>	<u>\$ 88,886</u>	<u>\$ 13,231</u>	<u>\$ -</u>	<u>\$ 475,042</u>

民國 110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34,218	\$ 60,931	\$ 2,727	\$ 670,801
本期購買	-	202	2,962	-	3,164
本期處分	-	-	(250)	-	(2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72,925	234,420	63,643	2,727	673,715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7,183)	(45,200)	(2,475)	(184,858)
本期折舊	-	(4,536)	(5,194)	(131)	(9,861)
本期處分	-	-	245	-	24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1,719)	(50,149)	(2,606)	(194,47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72,925	\$ 92,701	\$ 13,494	\$ 121	\$ 479,24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825	\$ 2,778
運輸設備	1,145	1,839
其他設備	549	1,649
合計	\$ 3,519	\$ 6,266

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 953	\$ 947
運輸設備	695	683
其他設備	1,099	1,099
合計	\$ 2,747	\$ 2,72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5,15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6	\$ 6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72	708
租賃修改利益	-	27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95 及 \$3,503。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272 及 \$5,252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	\$ -	\$ 4,935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20,903	\$ 56,578	\$ 177,481	\$ 120,903	\$ 56,578	\$ 177,481
本期購買	-	940	940	-	-	-
12月31日餘額	120,903	57,518	178,421	120,903	56,578	177,481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22,918)	(22,918)	-	(21,916)	(21,916)
本期折舊	-	(1,158)	(1,158)	-	(1,002)	(1,002)
12月31日餘額	-	(24,076)	(24,076)	-	(22,918)	(22,918)
累計減損						
1月1日餘額	(5,800)	-	(5,800)	(5,800)	-	(5,800)
12月31日餘額	(5,800)	-	(5,800)	(5,800)	-	(5,8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15,103	\$ 33,442	\$ 148,545	\$ 115,103	\$ 33,660	\$ 148,763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39,178 及\$231,798，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之結果平均計算。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72 及 \$5,252，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158 及\$1,002，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 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成本		
1月1日餘額	\$ 71,197	\$ 54,650
本期購買	13,809	16,547
12月31日餘額	85,006	71,197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51,040)	(45,467)
本期攤銷	(8,264)	(5,573)
12月31日餘額	(59,304)	(51,040)
無形資產淨額	\$ 25,702	\$ 20,157

(十一)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75,000	\$ 75,000
履約保證金	20,170	20,170
其他	2,303	2,303
合計	\$ 97,473	\$ 97,473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經營境外基金業務皆應提存營業保證金\$50,000。前述營業保證金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皆以定期存款提存之。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601	\$ 57,769
應付顧問費	13,566	11,673
其他	25,282	31,955
合計	\$ 99,449	\$ 101,397

(十三)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43 及\$7,503。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職準則。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11 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 5 年以上可適用退職準則，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職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準則，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提撥之金額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4 及\$877。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187	\$ 42,0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118)	(25,4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069</u>	<u>\$ 16,609</u>

(以下空白)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042	(\$ 25,433)	\$ 16,609
當期服務成本	774	-	774
利息費用(收入)	231	(141)	90
認列於損益	1,005	(141)	864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2,085)	(2,085)
財務假設變動	(5,669)	-	(5,66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09	-	8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60)	(2,085)	(6,945)
提撥退休基金	-	(459)	(45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187	(\$ 28,118)	\$ 10,069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43,913	(\$ 28,038)	\$ 15,875
當期服務成本	830	-	830
利息費用(收入)	132	(85)	47
認列於損益	962	(85)	877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475)	(475)
人口統計假設	832	-	832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1,296)	-	(1,29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276	-	1,2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2	(475)	337
提撥退休基金	-	(480)	(480)
支付退休金	(3,645)	3,645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042	(\$ 25,433)	\$ 16,609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

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80%	0.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1,022)	\$ 1,057
未來薪資增加	±0.25%	\$ 1,053	(\$ 1,023)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1,276)	\$ 1,324
未來薪資增加	±0.25%	\$ 1,302	(\$ 1,2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11.1 年。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00。

(十四)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另依金管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十七)未分配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依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長期之發展計畫，以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為目標所擬定。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現金股利配發為主，惟得考量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及相關因素後，予以調整之。
3.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488	\$ -	\$ 7,39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科技	(11)	-	(14)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326)	-	(5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4,732	1.5789	66,588	1.1098
合計	<u>\$ 104,883</u>	<u>\$ 1.5789</u>	<u>\$ 73,914</u>	<u>\$ 1.1098</u>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7,844	\$ 184,054
勞健保費用	15,188	13,778
退休金費用	9,107	8,380
董事酬金	6,432	6,2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51	4,139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1,488	12,590
攤銷費用	8,264	5,573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支出	158,536	179,662
專業服務費	44,974	64,480
其他費用	95,389	84,984
合計	<u>\$ 551,773</u>	<u>\$ 563,874</u>

- 民國 111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民國 110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2 及\$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390	\$ 24,5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26)	(1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964	24,466
遞延所得稅淨額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	(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81)	(80)
所得稅費用	\$ 19,883	\$ 24,38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89)	\$ 67

2. 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165	\$ 25,9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26)	(103)
當期永久性差異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44	(1,419)
所得稅費用	\$ 19,883	\$ 24,38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2,623	81	(1,389)	1,315
合計	\$ 3,783	\$ 81	(\$ 1,389)	\$ 2,475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2,476	80	67	2,623
合計	<u>\$ 3,636</u>	<u>\$ 80</u>	<u>\$ 67</u>	<u>\$ 3,783</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75,941	\$ 105,153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7	\$ 1.75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三)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三)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

計。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

(五)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31,529	\$ 131,529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425	-	-	1,425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33,010	\$ 133,01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306	-	-	1,306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06	\$ -	\$ 119	\$ -	\$ -	\$ -	\$ -	\$ 1,425

民國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12	\$ -	\$ 494	\$ -	\$ -	\$ -	\$ -	\$ 1,306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43	(\$ 143)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31	(\$ 13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以下空白)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25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22% 1.04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06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22% 1.11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等）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監督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及風險曝露程度，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處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總稽核/稽核主管列席與會，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1. 風險管理之政策、處理程序、作業準則、風險管理指標之審訂。
2.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規劃事項之審訂。
3. 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4. 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另由專責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日常業務風險之控管與報告。

本公司各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第一金控訂頒之子公司相關管理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而確實執行。本公司各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均考量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而擬定可行之遵循程序及管理因應措施，除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外，並訂定相關交易之授權權限及風險限額，作為執行之依據。

作業部門均按相關風險管理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表予本公司各管理階層、第一金控及主管機關。風險控管人員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相關風險指標，並視必要性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事項適時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等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授權標準與控管措施，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不同評等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檢視。
- （2）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同一對象之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
- （3）定期彙報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無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故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代表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貸與他人或為保證、背書、或提供他人擔保（除金管會核准者外），爰資金運用以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主，係對同一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限額，故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可能受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金控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辦理。本公司資金調度權責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依本公司「危機處理規則」辦理。

(2)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若該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等。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327,962	\$ -	\$ 2	\$ -	\$ 97,473	\$ 425,43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399	-	-	-	-	140,399
有價證券投資	131,529	-	-	-	-	131,52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6,034	-	2	-	97,473	153,5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01,841	462	1,223	2,800	2,397	108,723
租賃負債	231	462	696	829	1,343	3,56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1,610	-	527	1,971	1,054	105,162
期距缺口	\$ 226,121	(\$ 462)	(\$ 1,221)	(\$ 2,800)	\$ 95,076	\$ 316,714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400,020	\$ -	\$ -	\$ -	\$ 97,473	\$ 497,49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118	-	-	-	-	210,118
有價證券投資	133,010	-	-	-	-	133,01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6,892	-	-	-	97,473	154,3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04,601	555	776	4,127	4,872	114,931
租賃負債	227	456	685	1,379	3,561	6,30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4,374	99	91	2,748	1,311	108,623
期距缺口	\$ 295,419	(\$ 555)	(\$ 776)	(\$ 4,127)	\$ 92,601	\$ 382,562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外，另訂有風險承擔限額、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及交易額度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其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包括固定受益型基金及債券 ETF，其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及配置比重，均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係於多元化分散，且本公司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伺機調整，以有效分

散並控制風險。

4.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持有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

5. 敏感度分析

11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396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396)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571	71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571)	(71)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49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492)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296	65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296)	(65)

九、資本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公司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依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之規定及金控母公司所函布之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並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銀租賃）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系列基金（詳附註一）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138,464	\$ 15,219	\$ 60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97,000)	\$ 122,000	\$ 122,000	\$ 161	0.100%~1.200%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187,435	\$ 29,853	\$ 6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97,000)	\$ 97,000	\$ 97,000	\$ 93	0.100%~0.795%

上述交易之利率與一般存款並無重大異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	\$ 133,420	\$ 132,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91)	922
合計	\$ 131,529	\$ 133,010

3.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一金系列基金	\$ <u>54,214</u>	\$ <u>56,18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u>6,235</u>	\$ <u>6,452</u>

5. 本期所得稅負債-母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一金控	\$ <u>20,308</u>	\$ <u>24,537</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及一銀租賃承租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至5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第一銀行	\$ -	\$ 2,884
一銀租賃	-	1,151
合計	\$ -	\$ <u>4,035</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1,840	\$ 2,780
一銀租賃	437	759
合計	\$ <u>2,277</u>	\$ <u>3,539</u>

B. 利息費用(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第一銀行	\$ 35	\$ 21
一銀租賃	9	11
合計	\$ <u>44</u>	\$ <u>32</u>

7. 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第一金系列基金	\$ 622,235	\$ 655,18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8.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第一銀行	\$ 88,782	\$ 75,039
第一金證券	71	422
第一金人壽	870	688
合計	\$ 89,723	\$ 76,14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779	\$ 18,830
退職後福利	864	959
合計	\$ 16,643	\$ 19,789

十一、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用途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 限 制 原 因
存出保證金	\$ 25,000	\$ 25,000	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00	50,000	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170	20,170	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公司商務卡之保證金
合計	<u>\$ 97,170</u>	<u>\$ 97,170</u>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租賃協議產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八)3.。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二）盤點地點：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營業保證金。

（四）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函證並核對帳面金額相符。另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數量及狀況。盤點日與決算日間無變動。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018 號

會員姓名：紀淑梅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023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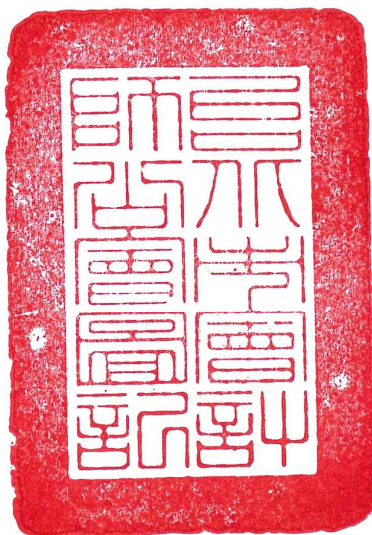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封底)

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昭文

